

未依政府採購法不慎公開底價案例 1

錯誤行為態樣

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

案情摘要：

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涉及法規：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